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事前認可聲明》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0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馮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燕燕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与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向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授信人民币 3.3 亿元，用于认购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期限 3 年，按季付息，分期还本，项目存续满一年(含）起，每半年偿还本金为实施金额的 5%，到期偿还剩余本金及利息。信托募集资金用于马寨镇坟上社区安置房项目建设。此次授信实施后，该公司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3.3 亿元。

（二）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为中国银保监会定义下的本行主要股东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认定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为本行的关联方，向其授信构成关联交易。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4 条的相关规定，向该公司的授信属于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但不属于第 10.2.5 条规定的事项，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3 号）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审批通过，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4.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工业路8号院内西侧商务办公楼2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建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拆除（不含爆破）；土地整理；房屋租赁（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物业服务；建材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股权结构：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5%，郑州国投置业有限公司持股45%。

财务状况：2019年的资产总额为204,807万元，负债总额为196,287万元。由于该公司主导项目尚未完工，暂未形成收入。

关联关系：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为中国银保监会定义下的本行主要股东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认定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为本行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授信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损害本行股东利益，对本行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声明

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本行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次关联交易提交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此次关联交易基于本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交易均已通过本行内部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关于向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均已通过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太峰、吴革、

陈美宝、李燕燕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向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此次向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授信人民币3.3亿元，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需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事项。同意将《关于向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太峰、吴革、

陈美宝、李燕燕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郑州银行以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6 日，郑州银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郑州银行拟向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新增授信 3.3 亿元，占郑州银行最近一期资本净额的 0.67%，占郑州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87%；授信实施后，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所属集团客户授信总额为 21.8 亿元，合计占郑州银行最近一期资本净额的 4.46%。该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授信程序符合郑州银行有关规定，没有优于其他非关联方进行授信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工业路 8 号院内西侧商务办公楼 2 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建波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拆除（不含爆破）；土地整理；房屋租赁（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物业服务；建材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财务状况：2019 年的资产总额为 204,8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6,287 万元。由于融资人主导项目尚未完工，暂未形成收入。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郑州银行主要股东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认定为郑州银行关联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了郑州银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材料、会议表决单、会议决议；

2、审阅了郑州银行统一授信委员会关于该关联交易的授信审查审批意见表；

3、审阅了郑州银行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出具了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招商证券对郑州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喻慧　　吕映霞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9日